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URNIWEB HOLDINGS LIMITED

### 飛 霓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0)

#### 控 股 股 東 出 售 股 份

本公告由飛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刊發。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PRG Holdings Berhad (「PRG」)告知：

1. PRG已向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出售本公司13,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58%)，總代價為現金26,000,000港元(「出售事項」)；及
2. 出售事項之價格乃根據「自願買賣」基準釐定。

出售事項乃經PRG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之公告。

於出售事項前，PRG於本公司317,5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63.0%。緊隨出售事項後，PRG持有本公司304,52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60.42%，並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承董事會命  
飛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拿督Lim Heen Peok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非執行董事為拿督Lim Heen Peok (主席) 及楊琬先生、執行董事為Cheah Eng Chuan先生、Tan Chuan Dyi先生、拿督Lua Choon Hann及曲衛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Ho Ming Hon先生、拿督斯里Wee Jeck Seng及拿督斯里Hou Kok Chung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發表日期起可於創業板之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www.furniweb.com.my](http://www.furniweb.com.my) 內查閱。